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高压电工作业实训室建设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高压电工作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包号：CFTC-BJ01-2502030

采购人：北京轻工技师学院（北京乐器研究所）

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三、**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五、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从大厦一层宁波银行与光大银行中间的旋转门进大厅。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CFTC-BJ01-2502030

2.项目名称：高压电工作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08.40083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8.400837 万元

4.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
高压电工作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108.400837	一批	本项目为高压电工作业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及高压电工实训装置等，具体参数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否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63号综合楼2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2.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流程获取招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采购包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相结合,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5.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 招标编号:CFTC-BJ01-250203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轻工技师学院(北京乐器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63 号

联系方式：唐老师 010-67578997-6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段嘉磊、邵柄强、谢丹丹、边璐、孔政、汪凯、张含勇 010-53681303/13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嘉磊、邵柄强、谢丹丹、边璐、孔政、汪凯、张含勇

电 话：010-53681303/13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通用项目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附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21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 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 word 文档 ，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6.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681303/130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27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附件：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一	高压电工实训装置	
(一)	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	工业
(二)	安全操作技术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	工业
(三)	作业现场安全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	工业
二	低压电工实训装置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	
(一)	电工仪器仪表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	工业
(二)	作业现场安全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	工业
(三)	安全操作技术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	工业
三	通用项目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 (核心产品)	工业
四	实训室环境改造	建筑业
五	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备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需要补充的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均须与附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

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

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按分包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分包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p> <p>招标文件编号：_____</p> <p>分包号：_____</p> <p>投标地址：_____</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登记。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招标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p>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履行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仅适用于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的采购项目）。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

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0
技术部分 (57分)	满足技术性能指标情况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技术需求表”的要求，得满分30分。 #代表重要指标，共2项，每满足一项得1.5分，共3分； 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项，共270项，每满足一项得0.1分，共27分； 注：1. 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技术需求表”的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 为方便评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30
	实施方案	提供科学、可行的、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详尽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对项目实施期间的供货、安装、集成等各个环节进行合理规划，方案清晰完整、功能完善、符合用户性质及需要且可以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的，得10分； 提供比较科学、可行的、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比较详尽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对项目实施期间的供货、安装、集成等各个环节进行比较合理规划，方案较清晰完整、功能完善、比较符合用户性质及需要且比较满足用户要求的，得7分； 提供基本科学、可行的、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基本详尽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对项目实施期间的供货、安装、集成等各个环节进行基本合理规划，方案基本清晰完整、功能基本完善、基本符合用户性质及需要且基本满足用户要求的，得4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科学、不可行、不详细；提供项目进度计划表不够合理；对项目实施期间的供货、安装、集成等各个环节进行规划不合理；方案不清晰完整；功能不完善；不符合用户性质及需要，不满足用户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10
	工作区域布局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平面图纸，设计出合理的摆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工作区域等的布局方案。 方案精准匹配项目专业需求，设备、工作区域布局严格符合行业操作流程与技术规范，完全契合行业标准与项目技	10

		<p>术要求，全面满足项目设计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比较契合项目专业需求，设备、工作区域布局比较符合行业操作流程与技术规范，比较契合行业标准与项目技术要求，能够满足项目设计需求。得 7 分；</p> <p>方案基本契合项目专业需求，设备、工作区域布局基本符合行业操作流程与技术规范，基本契合行业标准与项目技术要求，可实现项目基本设计需求。得 4 分；</p> <p>方案完全不契合项目专业需求，设备、工作区域布局不符合行业操作流程与技术规范，不符合行业标准与项目技术要求，无法满足项目设计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预案	<p>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是否全面、具体、具有可实施性等。</p> <p>应急预案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建议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3 分；</p> <p>应急预案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建议及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应急预案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未全面体现，整体方案不够全面，实施项目有难度，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3
	项目团队	<p>各项任务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团队的人员构成合理、组织结构全面、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各项任务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团队的人员构成较合理、组织机构较全面、人员数量较充足、经验较丰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各项任务配备了技术人员，团队的人员构成欠合理、组织结构不全面，人员数量不充足，经验不丰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注：需提供投标人团队人员清单及简历、职称证书关键页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履历证明材料。</p>	4
商务部分（12分）		<p>1. 质保期：质保年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1 年以上不足 1 整年的不加分，投标人须写明具体年限，不得有“超过”、“不少于”等不确定性的描述）</p>	2
	售后服务	<p>2.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相关服务、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内容、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技术服务响应：</p> <p>有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响应及时，服务周到的得 5 分；</p> <p>有较为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详尽，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需求，响应较为及时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方案简单，响应及时程度较差</p>	5

		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计划、内容、师资、天数、人数、地点等相关内容。 方案中的整体计划安排合理；内容全面；师资、天数、人数、地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方案中的整体计划安排相对合理；内容较全面；师资、天数、人数、地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中的整体计划安排不合理；内容片面；师资、天数、人数、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需求，没有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5
政策功能 (1 分)	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5
	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5

注：1、中小企业（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2、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

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3、本项目采购标的中涉及到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的，供应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背景情况

高压电工作业，又称高压电工操作或高压电工上岗，是针对从事 1 千伏（kV）及以上高压电气设备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施工、调试、试验及绝缘工、器具试验等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所必须持有的证件。

该证书不仅是电工技能水平的证明，更是确保作业安全的重要凭证。

高（低）压电工实训装置建设旨在为学生提供一个真实、安全、先进、全面的电工技能培训环境，使学生能够全面掌握基本高（低）压电工技能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培养具备高（低）压电工基本技能岗位职业能力和素养的专业技术人才，满足电力行业及相关领域对电工人才的需求，同时为学院开展电工相关的社会培训、比赛提供支持，提升学院在电工专业领域的教学质量和社会影响力。设备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根据要求按时、按需、保质、保量完成采购项目内容。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做好实施的安全、文明与协调，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遵守北京市的政策和法规。

2、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高压电工作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为：1084008.37 元

3、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及目标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一	高压电工实训装置	
（一）	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	工业
（二）	安全操作技术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	工业
（三）	作业现场安全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	工业
二	低压电工实训装置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	
（一）	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	工业
（二）	作业现场安全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	工业
（三）	安全操作技术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	工业
三	通用项目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核心产品）	工业
四	实训室环境改造	建筑业
五	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JY0001-2003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
- （2）JY 0002--2003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检验规则；
- （3）《流体传动系统及元件图形符号和回路图（GB/T 786.1-2021）》
- （4）《可编程序控制器 编程语言的应用和实现导则（GB/T 15969.8-2007）》
- （5）《可编程序控制器 编程语言（GB/T 15969.3-2017）》
- （6）《工业企业信息化集成系统规范（GB/T 26335-2010）》
- （7）《制造业信息化技术术语（GB/T 18725-2008）》
- （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三) 采购技术需求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高压 电工 实训 装置	<p>一、高压电工作业考场安全用具和标识标牌按照国家特种作业考核大纲及考点配置标准要求配置；</p> <p>二、符合现行标准 GB/T 11022《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相应部分的要求，或符合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相关的其他国家标准。</p>		
		<p>(一) 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p> <p>1、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p> <p>(1) 万用表数字式： 直流电压：600V 交流电压：600V 直流电流：10A 电阻：200MΩ 最大显示：1999 功能特点：自动关机/自动背光关机/二极管测试/蜂鸣器/安规等级 CATII600V/量程手动</p> <p>(2) 万用表手持式： 直流电压：1000V 交流电压：1000V 直流电流：10A 电阻：100MΩ 功能特点：干电池测量/二极管测试/三极管测试/通断测试/线路保护/输入阻抗</p> <p>(3) 钳形电流表数字式： 功能参数：交流电压：0.001V~600V 直流电压：0.001V~600V 交流电流：0.001A~600A 电阻测量：0.1Ω~3MΩ 电容测量：0.01nF~1mF 钳口开口：28mm 机器尺寸：约 195mm*75mm*35mm</p> <p>(4) 兆欧表： 500V 指针式 . 额定电压：500V 材质：铝壳 . 测量范围：0~500MΩ 准确度等级：10 级允许误差：±10%</p> <p>(5) 兆欧表： 1000V 指针式 . 额定电压：1000V 材质：铝壳 . 测量范围：0~1000MΩ 准确度等级：10 允许误差：±10%</p> <p>(6) 兆欧表数字式： 输出电压：100V/250V/500V/1000V 测量范围：0.0M~5.0MΩ</p> <p>(7) 绝缘电阻测试仪： ① 输出电压：500V/1000V/2500V，0~10% 500V：0.6MΩ~4.99GΩ，±(5%+5)； 1000V：1.0MΩ~9.99GΩ，±(5%+5) 2500V：3.0MΩ~49.9GΩ，±(5%+5)。 ② 短路电流，≥1mA。 ③ 直流电压(V)：0V~1000V，±(2%+3)。 ④ 交流电压(V)：0V~750V，±(2%+3)。 ⑤ 最大显示：2000 ⑥ 低电压显示：支持 ⑦ 高压警示：支持 ⑧ 超限指示：支持 ⑨ 自动放电：支持</p>	1	套

	<p>⑩ 电源：1.5V .碱性电池（5#）*8 节。</p> <p>（8）接地电阻测试仪： 接地电阻：0~20Ω；基本精度：±（2%+10）0~200Ω；基本精度： ±（2%+3）0~2000Ω；基本精度：±（2%+3）；交流接地电压：0— 200V；基本精度：±（1%+4）；频率：50Hz/60Hz；特殊功能：最大 显示 2000/手动量程/自动关机/低电压显示/数据保持/数据存储 /LCD 背光/全符号显示/双重绝缘保护/接触不良指示/超量程显示/ 简易两线式测试/精密三线式测试。</p> <p>（9）电阻箱： ① 箱式结构，安装有可调电阻，可调交直流电源等。 ② 满足电工技能考核要求。</p> <p>（10）仪器仪表测试台 ① 定制，能够模拟各类仪器仪表的电气物理量。 ② 应使用安全电压，或有短路保护、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和接地保 护。 ③ 应符合现行标准《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和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的有关要求。</p> <p>（11）万用表（定制-无法正常使用）定制版： 直流电压：1000V；交流电压：1000V；直流电流：10A；电阻：100M Ω；功能特点：干电池测量/二极管测试/三极管测试/通断测试/线 路保护/输入阻抗</p> <p>（12）钳形电流表（定制-无法正常使用）定制版： 功能参数：交流电压：0.001V~600V；直流电压：0.001V~600V；交 流电流：0.001A~600A；电阻测量：0.1Ω~3MΩ；电容测量： 0.01nF~1mF；钳口开口：28mm；机器尺寸：约 195mm*75mm*35mm</p> <p>（13）兆欧表（定制-无法正常使用） 原功能参数：额定电压：500V 材质：铝壳 .测量范围：0~500MΩ准 确度等级：10 级允许误差：±10%</p> <p>（14）绝缘电阻测试仪（定制-无法正常使用）定制版： 功能参数要求 ① 输出电压：500V/1000V/2500V，0~10%。 500V：0.6MΩ~4.99GΩ，±（5%+5）； 1000V：1.0MΩ~9.99GΩ，±（5%+5） 2500V：3.0MΩ~49.9GΩ，±（5%+5）。 ② 短路电流，≥1mA。 ③ 直流电压（V）：0V~1000V，±（2%+3）。 ④ 交流电压（V）：0V~750V，±（2%+3）。 ⑤ 最大显示：2000。 ⑥ 低电压显示：支持 ⑦ 高压警示：支持 ⑧ 超限指示：支持 ⑨ 自动放电：支持</p> <p>⑩ 电源：1.5V .碱性电池（5#）*8 节。</p>		
--	---	--	--

	<p>(15) 接地电阻测试仪 (定制-无法正常使用) 定制版;</p> <p>① 功能参数: 接地电阻: $0\sim 20\Omega$; 基本精度: $\pm(2\%+10)0\sim 200\Omega$; 基本精度: $\pm(2\%+3)0\sim 2000\Omega$; 基本精度: $\pm(2\%+3)$; 交流接地电压: $0\sim 200V$;</p> <p>②基本精度: $\pm(1\%+4)$ 频率: $50Hz/60Hz$ 特殊功能: 最大显示 2000/手动量程/自动关机/低电压显示/数据保持/数据存储/LCD 背光/全符号显示/双重绝缘保护/接触不良指示/超量程显示/简易两线式测试/精密三线式测试。</p> <p>(16) 直流单臂电桥 携带式直流双臂电桥, 内附集成电路电子检流计和内附工作电源。</p> <p>(17) 直流电阻测试仪 对于 YN 型、Y 型和么型绕组均可采用三相测量方式进行测试并计算出三相不平衡率;</p> <p>(18) 器材摆放架 尺寸: 约 $1200*600*2000mm$, 多功能电工用品整理架, 钢材制作, 拼装式结构。</p> <p>(19) 绝缘垫 尺寸: 约 $1000*400*2mm$, 电工作业绝缘垫。应符合现行标《带电作业用绝缘垫》(DL/T853)的有关要求。</p> <p>(20) 安全标示牌 用途: 隔离警戒, 防火, 防水, 防紫外线, 防油、防窥, 防灾, 指示方向等, 可定制。</p> <p>电工安全用具使用</p> <p>(1) 高压验电笔 $10kv$, 伸缩式声光报警测电笔。</p> <p>(2) 高压放电棒 $10kv$, 高压电伸缩式放电棒。</p> <p>(3) 高压验电器 $10kv$, 伸缩式声光报警测电笔。</p> <p>(4) 高压验电信号发生器 适用验电器电压等级 : $10kV$; 符合现行标准《合成信号发生器的通用规范》(GB/T12114)的有关要求。</p> <p>(5) 绝缘操作杆 适应电压: $\geq 10KV$; 带防雨罩; 长度: ≥ 1.5 米。</p> <p>(6) 绝缘夹钳 适应电压$\geq 10KV$; 自锁式。</p> <p>(7) 绝缘手套 适应电压$\geq 10KV$ 符合现行标准《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GB/T17622)的有关要求。</p> <p>(8) 绝缘靴 绝缘性能$\geq 10KV$ 符合现行标准《足部防护安全鞋》(GB21148)的有关要求。</p> <p>(9) 绝缘鞋 绝缘性能$\geq 10KV$, 符合现行标准《足部防护安全鞋》(GB21148)的有关要求。</p> <p>(10) 绝缘凳 应符合现行标准《带电作业用绝缘硬梯》(GB/17620)的有关要求。</p> <p>(11) 绝缘梯 应符合现行标准《带电作业用绝缘硬梯》(GB/17620)的有关要求。</p> <p>(12) 绝缘垫 尺寸: 约 $1000*400*2mm$, 电工作业绝缘垫。 应符合现行标《带电作业用绝缘垫》(DL/T853)的有关要求。</p> <p>(13) 安全帽 应符合现行标准《头部防护安全帽》(GB2811)的</p>		
--	---	--	--

	<p>有关要求。</p> <p>(14) 防护眼镜 应符合现行标准《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GB14866)的有关要求。</p> <p>(15) 安全绳 应符合现行标准《坠落防护安全绳》(GB24543)的有关要求。直径$\geq 12\text{mm}$, 长度≥ 10米。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 适应电压: $\geq 10\text{KV}$; 接地棒长度: ≥ 1.5米</p> <p>(16) 围杆作业用安全带: 围杆作业用安全带; 应符合现行标准《坠落防护安全带》(GB6095)的有关要求。</p> <p>(17) 区域限制用安全带: 区域限制用安全带; 应符合现行标准《坠落防护安全带》(GB6095)的有关要求。</p> <p>(18) 坠落悬挂用安全带: 坠落悬挂用安全带; 应符合现行标准《坠落防护安全带》(GB6095)的有关要求。</p> <p>(19) 脚扣 : 应符合现行标准《环形混凝土电杆用脚扣》(DL/T1642)的有关要求。</p> <p>(20) 登高板 规格: 板长: 约 600 mm, 板宽约 80 mm, 板厚约 23 mm, 尼龙绳索直径约 16mm, 长度约 1800mm, 承重 300kg 以上。 符合现行标准《电杆用登高板》(DL/T1643)的有关要求</p> <p>(21) 电杆 令克棒 额定使用电压: 10KV, 总长 3M, 节数 3 节。 绝缘杆壁厚 3.5MM, 接口外径 35MM。 玻璃钢全布, 一次成型, 超耐压, 有效绝缘。</p> <p>(22) 工具袋/箱 尺寸: 不小于 23 寸。五层加厚抗用面料, 1680D 牛津布, 抗撕裂防水。ABS 加厚耐磨大底, 双层全包裹缝线, 密实加固。</p> <p>(23) 电工通用工具 根据实际需要定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管理规定设备配备标准。</p> <p>(24) 遮栏 高压电气设备围栏, 每种工位配套一个, 数量不少于 5 组。</p> <p>(25) 安全帽 (满足考核要求的) 帽壳外形: V 型; 性能分类: P (普通型); 适用场景: 安防保卫, 电力电网, 航空航天, 家用, 建工物业, 教育体育, 煤炭冶金, 抢险救灾, 石油石化, 铁路地铁, 物流仓储, 医疗卫生, 运营商, 制造业; 帽箍调节方式: 按钮式 应符合现行标准《头部防护安全帽》(GB2811)的有关要求。</p> <p>(26) 安全带 安全带 (定制版-满足考核要求的) 双保险直径: $\geq 14\text{mm}$; 破断拉力: 至少 1500KG; 材质: 高强丙纶金属; 材质: 高强合金;</p> <p>(27) 脚扣 (满足考核要求的) 加厚型脚扣; 材质: 锰钢无缝钢管; 规格: 250-600 型; 电力系统登杆, 适用于外径 250mm-450mm 的水泥杆; 应符合现行标准《环形混凝土电杆用脚扣》(DL/T1642)的有关要求。</p>		
--	---	--	--

	<p>(28) 登高板 符合现行标准《电杆用登高板》(DL/T1643)的有关要求 规格:板长约600mm,板宽约80mm,板厚约23mm,尼龙绳索直径约16mm,长度约1800mm,承重300kg以上。</p> <p>(29) 绝缘手套 适应电压≥10KV,符合现行标准《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GB/T17622)的有关要求。</p> <p>(30) 绝缘靴 绝缘性能≥10KV,符合现行标准《足部防护安全鞋》(GB21148)的有关要求。</p> <p>(31) 绝缘鞋 绝缘性能≥10KV,符合现行标准《足部防护安全鞋》(GB21148)的有关要求。</p> <p>(32) 安全工器具存放柜 尺寸:约1200*600*2000mm 多功能电工用品整理架,钢材制作,拼装式结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管理规定设备配备标准</p> <p>(33) 安全标示牌 设置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四类标示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管理规定设备配备标准。</p> <p>(34) 速差自控器(防坠器)应符合现行标准《坠落防护速差控制器》(GB24544)的相关要求。</p> <p>(35) 安全防护垫 规格:厚度20cm,长2000mm,宽1500mm,面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管理规定设备配备标准</p> <p>3、电工安全标示的辨识</p> <p>(1) 各种电工安全标示牌 禁止标志、禁止合闸、有人工作;3块 尺寸:200*160 警告标志、危险止步、高压危险;3块 尺寸:250*200 已接地;2块 尺寸:250*200 提示标志、在此工作 3个 250*250</p> <p>(2) 各种电工安全标志挂画 禁止标志: 禁止吸烟 1幅 300*240;禁止攀登 1幅 300*240;高压危险 1幅 300*240;禁止靠近 1幅 300*240;当心触电 1幅 300*240;注意安全 1幅 300*240;</p>		
	<p>(二) 安全操作技术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p> <p>1、高压电工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风险、职业病危害的宣传资料 展板 4套;默认规格:约55cm×75cm;亚克力材质。</p> <p>2、安全风险、职业病危害的图片不少于50张,内存不少于30M;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管理规定设备配备标准 4套。</p> <p>3、高压电工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风险、职业病危害的视频 定制视频不少于30个,内存不少于2G,120分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管理规定设备配备标准。成品购置 1套</p>	1	套

	<p>4、高压电工安全用具1套。</p> <p>5、定制题库 电工工具安全使用和现场作业隐患题库单选和多选题不少于500道，符合2025年5月，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设备配备标准1套。</p> <p>6.其他设备：CPU主频≥3.0GHz；CPU核数≥6；内存配置容量≥16GB；分辨率≥1920*1080；</p> <p>7、课程类资源要求： 电工类： #1) 要求提供根据学校教学大纲要求的定制版初级电工、中级电工、高级电工、技师级电工、电机原理的教学视频≥45讲。具体要求（符合学校教学大纲要求）：（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照片或截图等证明材料） 初级电工≥15讲 中级电工≥10讲 高级电工≥10讲 技师级电工≥10讲 #2) 根据学校教学大纲要求定制教学课程PPT，配置考试试题库等。定制教学课程PPT≥48份，配置examination考试试题库（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照片或截图等证明材料）。</p>		
	<p>(三) 作业现场安全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p> <p>1、10kV高压开关柜的停(送)；电操作；10kV高压成套配电装置的巡视检；10kV高压开关柜故障判断及处理</p> <p>(1) PT柜 KYN28A-12 AH1 1套</p> <p>(2) 进线柜 KYN28A-12 AH2 1套</p> <p>(3) 计量柜 KYN28A-12 AH3 1套</p> <p>(4) 出线柜 KYN28A-12 AH4 1套</p> <p>(5) 配件：断路器搬运小车、储能摇柄、手车摇柄、接地刀操作套筒等 XGN15-12 AH1 1套</p> <p>(6) 10kV干式变压器 1个</p> <p>(7) GGD型固定式低压柜 1套</p> <p>(8) 安全标示牌 定制，设置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四类标示牌 1套</p> <p>(9) 绝缘垫 CTN-JDB1.5-1010 30kv 1块</p> <p>2、10kV柱上变压器的停(送)；电操作；10kV线路挂设保护接地线 1套</p> <p>3、变压器绝缘测量；变压器分接开关调整 装置符合国家《高压电工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中内容及考核要点，主要考查考生对变压器综合考培设备结构的认知、安全技术措施的掌握运用、安全防护意识的具备、安全操作流程的熟练程度等项目的培训与考核。</p> <p>(1) 设备参数： ① 设备尺寸（宽×深×高）：约1500mm×800mm×750mm； ② 变压器型号规格：S11-M-50/10 1台</p> <p>(2) 设备配置：</p>	1	套

		<p>①带高低压桩头的变压器支撑架；</p> <p>②测量操作台；</p> <p>③电子式及手摇式绝缘电阻测试仪；</p> <p>④工具套装。</p>		
二	<p>低压 电工 实训 装置 电工 仪器 仪表 - 设 备配 置</p>	<p>(一) 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p> <p>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p> <p>1 电工仪器仪表安全使用</p> <p>(1) 万用表数字式</p> <p>直流电压：600V 交流电压：600V 直流电流：10A 电阻：200MΩ 最大显示：1999 功能特点：自动关机/自动背光关机/二极管测试/蜂鸣器/安规等级 CATII600V/量程手动 1 个</p> <p>(2) 万用表指针式</p> <p>电压：1000V 交流电压：1000V 直流电流：10A 电阻：100MΩ 功能特点：干电池测量/二极管测试/三极管测试/通断测试/线路保护/输入阻抗 1 个</p> <p>(3) 钳形电流表</p> <p>功能参数：交流电压：0.001V~600V 直流电压：0.001V~600V 交流电流：0.001A~600A 电阻测量：0.1Ω~3MΩ 电容测量：0.01nF~1mF 钳口开口：28mm 机器尺寸：约 195mm*75mm*35mm 1 个</p> <p>(4) 兆欧表 500V 指针式 额定电压：500V 材质：铝壳 测量范围：0~500MΩ 准确度等级：10 级允许误差：±10%；1 个</p> <p>(5) 兆欧表 1000V 指针式</p> <p>额定电压：1000V 材质：铝壳 测量范围：0~1000MΩ 准确度等级：10 允许误差：±10%；1 个</p> <p>(6) 兆欧表数字式</p> <p>输出电压：100V/250V/500V/1000V 测量范围：0.0M~5.0MΩ 1 个</p> <p>(7) 接地电阻测试仪 数字式接地电阻测试仪；</p> <p>满足《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管理规定》的要求。 1 台</p> <p>(8) 电阻箱 1 个</p> <p>① 箱式结构，安装有可调电阻，可调交直流电源等。</p> <p>② 满足电工技能考核要求。</p> <p>(9) 仪器仪表测试台 1 台</p> <p>① 定制，能够模拟各类仪器仪表的电气物理量。</p> <p>② 应使用安全电压，或有短路保护、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和接地保护。</p> <p>③ 应符合现行标准《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 和《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的有关要求。</p> <p>(10) 万用表（定制-无法正常使用）</p> <p>定制版：满足《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管理规定》的要求。</p> <p>功能参数：直流电压：600V 交流电压：600V 直流电流：10A 电阻：200MΩ 最大显示：1999 功能特点：自动关机/自动背光关机/二极管测试/蜂鸣器/安规等级 CATII600V/量程手动 1 个</p> <p>(11) 钳形电流表（定制-无法正常使用）</p> <p>定制版：满足《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管理规定》的要求。</p>	1	套

	<p>功能参数：直流电压：1000V 交流电压：1000V 直流电流：10A 电阻：100MΩ 功能特点：干电池测量/二极管测试/三极管测试/通断测试/线路保护/输入阻抗 1 个</p> <p>(12) 兆欧表（定制-无法正常使用） 定制版；满足《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管理规定》的要求。 功能参数：输出电压：100V/250V/500V/1000V 测量范围：0.0M~5.0M Ω 1 个</p> <p>(13) 接地电阻测试仪（定制-无法正常使用） 定制版；满足《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管理规定》的要求。 功能参数：数字式接地电阻测试仪 1 台</p> <p>(14) 器材摆放架 尺寸：约 1200*600*2000mm，多功能电工用品整理架，钢材制作，拼装式结构。 1 个</p> <p>(15) 安全标示牌 定制，设置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 四类标示牌 1 个</p> <p>2 电工安全用具使用</p> <p>(1) 氖泡式低压验电笔 材质：高硬度 ABS 绝缘外壳 功能：零火线识别、自检功能线路通断检测、直流电检测、线路断点检测、 电压感应检测 1 支</p> <p>(2) 感应式低压验电笔 材质：合金批头，感应金属帽，ABS 高透笔身 功能：零火线检测、通断检测、智能感应 1 支</p> <p>(3) 绝缘夹钳 适应电压≥10KV；自锁式。 1 个</p> <p>(4) 绝缘手套 适应电压≥10KV， 符合现行标准《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GB/T17622)的有关要求。 1 双</p> <p>(5) 绝缘靴 绝缘性能≥10KV， 符合现行标准《足部防护安全鞋》(GB21148)的有关要求。 1 双</p> <p>(6) 绝缘鞋 绝缘性能≥10KV， 符合现行标准《足部防护安全鞋》(GB21148)的有关要求。 1 双</p> <p>(7) 绝缘凳 应符合现行标准《带电作业用绝缘硬梯》(GB/17620)的有关要求。 1 把</p> <p>(8) 绝缘梯 应符合现行标准《带电作业用绝缘硬梯》(GB/17620)的有关要求。 1 付</p> <p>(9) 绝缘垫 尺寸：约 1000*400*2mm，电工作业绝缘垫。 应符合现行标《带电作业用绝缘垫》(DL/ T 853)的有关要求。 1 块</p> <p>(10) 安全帽 应符合现行标准《头部防护安全帽》(GB2811)的有关要求。 1 个</p>		
--	--	--	--

	<p>(11) 防护眼镜 应符合现行标准《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GB14866)的有关要求。 1 个</p> <p>(12) 安全绳 应符合现行标准《坠落防护安全绳》(GB24543)的有关要求。直径≥12mm,长度≥10米。 1 根</p> <p>(13) 围杆作业用安全带;应符合现行标准《坠落防护安全带》(GB6095)的有关要求。 1 根</p> <p>(14) 区域限制用安全带 区域限制用安全带;应符合现行标准《坠落防护安全带》(GB6095)的有关要求。 1 根</p> <p>(15) 坠落悬挂用安全带 坠落悬挂用安全带;应符合现行标准《坠落防护安全带》(GB6095)的有关要求。 1 根</p> <p>(16) 脚扣 应符合现行标准《环形混凝土电杆用脚扣》(DL/T1642)的有关要求。 1 个</p> <p>(17) 登高板 应符合现行标准《电杆用登高板》(DL/T1643)的有关要求。 规格:板长约 600 mm,板宽约 80 mm,板厚约 23 mm,尼龙绳索直径约 16mm,长度约 1800mm,承重 300kg 以上。 1 块</p> <p>(18) 电杆 令克棒 额定使用电压 10KV,总长 3M,节数 3 节。绝缘杆壁厚 3.5MM,接口外径 35MM.玻璃钢全布,一次成型,耐压,有效绝缘。 1 根</p> <p>(19) 工具袋 尺寸: 23 寸 约 51*29*33CM。 五层加厚抗用面料,1680D 牛津布,抗撕裂更防水。ABS 加厚耐磨大底,双层全包裹缝线,密实加固。 1 套</p> <p>(20) 电工通用工具 根据实际需要定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管理规定设备配备标准 1 套</p> <p>(21) 低压验电笔 1.测量范围应满足 50V-500V; 2.长度 125 毫米以上,刀杆为硬度铬矾钢,手柄为 AS 塑料,氖胆能测试 30000 次上。 1 支</p> <p>(22) 安全帽 应符合现行标准《头部防护安全帽》(GB2811)的有关要求。 1 个</p> <p>(23) 安全带 定制 1 个</p> <p>(24) 脚扣 应符合现行标准《环形混凝土电杆用脚扣》(DL/T1642)的有关要求。 1 个</p> <p>(25) 登高板 应符合现行标准《电杆用登高板》(DL/T1643)的有关要求。 规格:板长约 600 mm,板宽约 80 mm,板厚约 23 mm,尼龙绳索直径约 16mm,长度约 1800mm,承重 300kg 以上。 1 块</p> <p>(27) 绝缘手套</p>		
--	---	--	--

	<p>适应电压$\geq 10KV$ 符合现行标准《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GB/T17622)的有关要求。 1 双</p> <p>(28) 绝缘靴 绝缘性能$\geq 10KV$ 符合现行标准《足部防护安全鞋》(GB21148)的有关要求。 1 双</p> <p>(29) 绝缘鞋 绝缘性能$\geq 10KV$ 符合现行标准《足部防护安全鞋》(GB21148)的有关要求。 1 双</p> <p>(30) 安全工器具存放柜 定制,高宽深:至少 1000*500*350;符合 2025 年 5 月,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设备配备标准。 1 组</p> <p>(31) 安全标示牌 定制,设置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 四类标示牌 1 个</p> <p>(32) 速差自控器(防坠器) 应符合现行标准《坠落防护速差控制器》(GB24544)的相关要求。 1 个</p> <p>(33) 安全防护垫 规格:厚度至少 20cm,长至少 2000mm,宽至少 1500mm,面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管理规定设备配备标准 1 块</p> <p>3 电工安全标示的辨识 1 套</p> <p>(1) 各种电工安全标示牌 定制,设置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 四类标示牌</p> <p>(2) 各种电工安全标志挂画 1 套</p> <p>禁止标志 禁止吸烟 1 幅 300*240 禁止攀登高压危险 1 幅 300*240 禁止靠近 1 幅 300*240 当心触电 1 幅 300*240 注意安全 1 幅 300*240</p>		
	<p>(二) 作业现场安全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p> <p>1. 压电工作业现场安全风险、安全隐患、职业危害的场景建设,展板 1 套;规格:55cm\times75cm;亚克力材质。</p> <p>2. 电力安全工器具:依据现场定制;包括尖嘴钳、塑料口水钳、带刃口剥线钳、一字螺丝刀 3*75、一字螺丝刀 5*100、十字螺丝刀 1*75、十字螺丝刀 2*100、美工刀、电笔等</p> <p>3. 其他设备:CPU 主频$\geq 3.0GHz$;CPU 核数≥ 6;内存配置容量$\geq 16GB$;分辨率 $\geq 1920*1080$</p>	1	套
	<p>(二) 安全操作技术电工仪器仪表-设备配置 电气设备安装考位</p> <p>1. 电路图 1 张</p> <p>2. 单相电能表 1 个;与电路图匹配。应符合现行标准《电测量设备》(GB/T17215)相应部分的要求。</p>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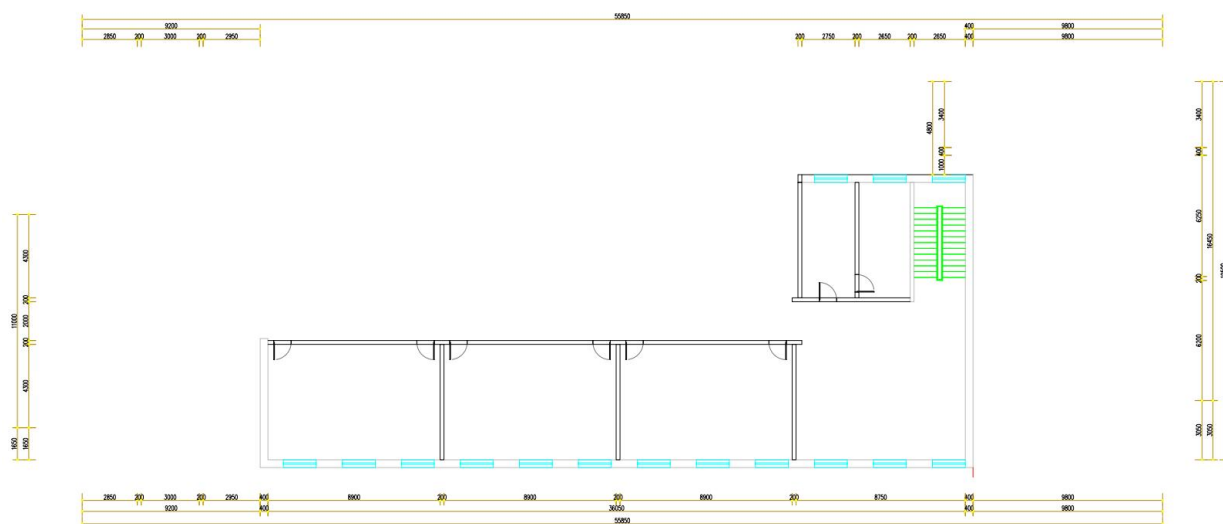
	<p>3. 三相四线电能表 1 个；与电路图匹配。应符合现行标准《电测量设备》(GB/T17215)相应部分的要求。</p> <p>4. 电流表 1 个；与电路图匹配；应符合现行标准《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GB/T7676)相应部分的要求。</p> <p>5. 电涌保护器 1 个；与电路图匹配。应符合现行标准《低压电涌保护器(SPD)第 11 部分：低压电源系统的电涌保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GB/T18802.11)的有关要求。</p> <p>6. 熔断器、断路器(带漏电保护器)、断路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电流互感器、按钮开关、万能转换开关、三档旋钮开关；1 套</p> <p>与电路图匹配。应符合现行标准《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14048)相应部分的要求，或符合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相关的其他国家标准。</p> <p>7. 五孔插座；1 个；与电路图匹配。应符合现行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GB/T2099)相应部分的要求。</p> <p>8. 双控开关；1 个；与电路图匹配。应符合现行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GB/T16915)相应部分的要求。</p> <p>9. 单控开关；1 个</p> <p>10. 三相异步电动机；与电路图匹配。1 台</p> <p>11. 灯具；1 套</p> <p>12. 配电箱；单排，含导轨，24 位。1 个</p> <p>13. 电气设备固定背板；1 个</p> <p>14. 导线；单股、多股等各种颜色与多种规格线径导线。1 套</p> <p>15. 接线端子：非快接型，各种规格。1 套</p> <p>16. 线芯压接工具及模具：1 套</p> <p>17. 导线连接器：各种规格 1 套</p> <p>18. 搪锡设备及焊锡丝：1 套</p> <p>19. 连接管：各种规格：1 套</p> <p>20. 绝缘胶带：1 套</p> <p>21. 接线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剥线钳、老虎钳、尖嘴钳、工具刀、一字螺丝刀、十字螺丝刀等 1 套</p> <p>22. 操作台 1 个 可根据现场定制</p> <p>操作台应设带漏电保护的总开关，台面板应绝缘，可导电部位应接地保护，设有可以防止考生误送电的锁定装置。</p> <p>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安全电压。</p> <p>供考试用的供配电线路的设置和安装，应符合现行标准《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的有关要求。</p> <p>23. 安全标志 1 套</p> <p>配备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四类电气安全标志。符合现行标准《电气安全标志》(GB/T29481)、《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的有关要求。</p> <p>24. 器材摆放架，1 套，定制，满足摆放需求。</p> <p>低压开关柜考位</p> <p>1. 低压开关柜(整套) 1 套</p>		
--	--	--	--

	<p>包含：进线柜、出线柜、补偿柜；应符合现行标准《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7251)相应部分的要求。</p> <p>2. 接线模拟图板或接线模拟屏；低压配电接线图。1 块</p> <p>3. 接地干线；1 套</p> <p>4. 安全围栏；1 套</p> <p>5. 安全标志；配备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四类电气安全标志。1 套</p> <p>应符合现行标准《电气安全标志》(GB/T29481)、《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的有关要求。</p> <p>6. 其他设备、设施、器材根据实际需求配备。</p> <p>临时用电系统考位</p> <p>供电系统；1 套</p> <p>符合现行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要求的，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 220/380V 三相四线制低压电力系统，且必须符合下列规定：</p> <p>(1)应采用三级配电系统</p> <p>(2)应采用 TN-S 系统；</p> <p>(3)应采用二级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系统</p> <p>总配电箱(整套)</p> <p>1. 配电箱；1 个</p> <p>2. 电压表；与电路图匹配。应符合现行标准《电测量设备》(GB/T17215)相应部分的要求。1 个</p> <p>3. 电流表；3 个</p> <p>4. 三相四线电能表；1 个</p> <p>5 转换开关；1 个与电路图匹配。应符合现行标准《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14048)相应部分的要求。</p> <p>6. 电流互感器；3 个. 与电路图匹配。应符合现行标准《互感器》(GB/T20840)相应部分的要求。</p> <p>7. 隔离开关；1 个</p> <p>与电路图匹配。分断路器为透明塑壳，分断时可见分断点，带漏电保护。应符合现行标准《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14048)相应部分的要求。</p> <p>8. 总断路器；1 个</p> <p>9. 分断路器；2 个</p> <p>10. 分配电箱(整套)</p> <p>配电箱；1 个；总断路器；1 个；与电路图匹配。含动力回路、照明回路。断路器为透明塑壳，在分断时可见分断点。应符合现行标准《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14048)相应部分的要求。分断路器；2 个</p> <p>11. 动力开关箱(整套)；</p> <p>开关箱；1 个；断路器；1 个；与电路图匹配。断路器为透明塑壳，在分断时可见分断点，带漏电保护。应符合现行标准《低压开关设</p>		
--	--	--	--

	<p>备和控制设备》(GB/T14048)相应部分的要求。</p> <p>12. 照明开关箱(整套)； 开关箱；1个；断路器；1个；与电路图匹配。断路器为透明塑壳，在分断时可见分断点，带漏电保护。应符合现行标准《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14048)相应部分的要求。</p> <p>13. 导线；单股、多股等各种颜色与多种规格线径导线。1套</p> <p>14. 接线端子；非快接型，各种规格。1套</p> <p>15. 电缆；与电路图匹配。1套</p> <p>16. 接地装置及临时接地连接点；应符合现行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的有关要求。1套</p> <p>17. 电动机；380V,带启动装置。1台</p> <p>18. 照明灯具 220V 1套</p> <p>19. 接线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剥线钳、老虎钳、尖嘴钳、工具刀、一字螺丝刀、十字螺丝刀、千分尺、绝缘胶布等 1套</p> <p>20. 安全标志；1套 配备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四类电气安全标志。应符合现行标准《电气安全标志》(GB/T29481)、《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的有关要求。</p> <p>21. 干扰项设备设施 总配电箱分断路器；与电路图不匹配，不带漏电保护。1个 分配电箱分断路器；与电路图不匹配。1个 动力开关箱断路器；与电路图不匹配，不带漏电保护。1个 照明开关箱断路器；与电路图不匹配，不带漏电保护。1个</p>		
三	<p>通用项目 电工仪表-设备配置</p> <p>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考位-设备配置</p> <p>1. 模拟人：全身式 1套</p> <p>2. 触电场景：电工作业触电场景。 1套</p> <p>3. 其他设备、设施、器材：根据实际需求配备。 1套</p> <p>单人徒手心肺复苏操作考位</p> <p>1. 心肺复苏模拟人 全身式</p> <p>2. 一次性 CPR 屏障消毒面膜</p> <p>3. 其他设备、设施、器材 根据实际需求配备。</p> <p>灭火器选择与使用考位</p> <p>1. 水基、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清水等实物仿真灭火器以及沙池、干沙、铲； 1套 满足扑灭 A、B、C、D、E 等五类火灾要求。 定制，实物仿真灭火器应包括手提式、推车式，具有按压动作识别功能。</p> <p>2. 仿真灭火智能化考核系统及 配套硬件设备 1套</p> <p>3. 安全帽；应符合现行标准《头部防护安全帽》(GB 2811)的有关要求。 1顶</p> <p>4. 手套； 1副</p> <p>5. 工作服； 全棉、长袖、紧口。 1套</p> <p>6. 其他设备；设施、器材 根据实际需求配备。</p> <p>创伤包扎考位</p>		

		1. 创伤模拟人；全身式 1 套 2. 急救箱及常用包扎材料，常用包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止血带、纱布或敷料、夹板、绷带、三角巾等 1 套 3. 担架：应符合现行标准《病人搬运设备第 1 部分：救护车担架》(YY/T 1638.1)的有关要求。1 副 4. 其他设备、设施、器材 根据实际需求配备。		
四	实训室环境改造	依据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拆除、地面装修、顶面、墙面、电源插座与网络接口、电气改造、网络布线等内容；	1	项
五	集成	1. 系统集成：包含标签和标识：用于标识线缆和设备； 2. 安装调试：按照设计和规范安装所有硬件设备； 3. 系统联调：对单个设备进行初步的调试；	1	项

附件 1 平面图纸



(四)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

项目实施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2、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 36 个月免费质保服务，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质保期内提

供免费上门服务。

- 2) 对于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做到 1 小时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上门，每周 7×12 小时服务，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不低于同档次备用设备，确保不影响正常实训使用。
- 3) 在质保期后，需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并负责终身维护，对于损坏的零部件，应承诺以不高于市场的价格提供。
- 4) 培训要求：投标人或制造商具备开展竞赛的校企合作服务能力，提供不少于 3 份校企合作竞赛协议(提供校企双方盖章的协议复印件证明文件)。
- 5) 提供不低于 10 天的免费现场专业技术培训。培训人员资质要求为具有全国技术能手以上资质人员（提供相关培训方案及人员配备）。

(六)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 30 日内，向中标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50% 的货款；
2. 项目完成，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约 45%（以财政当年实际拨款扣除协采金额为准）的货款；
3.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第二年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中标金额余款。

(七)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响应表格式对技术指标逐条进行应答，性能要求达到具体数值的条款中必须明确列出具体数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拟签订合同文本，最终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 30 日内，向中标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50% 的货款；

2. 项目完成，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约 45%（以财政当年实际拨款扣除协采金额为准）的货款；

3.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第二年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中标金额余款。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

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二 技术参数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三 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及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固话及手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专门面向，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是否专门面向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②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③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

XXXX（注：此处填写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合计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

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1.投标人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2.对招标文件的采购合同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进行无偏离响应。如采购合同响应为有偏离或未对采购合同进行响应，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技术需求表”的所有内容进
 行逐条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
 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4. 为方便评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
 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产品型号相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注：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7-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财务信息资料表（非实质响应格式）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专票及普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